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及特点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1997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第一部规范我国国内基金的全国性法律规范。在该《办法》第 2 条中,证券要给“证券投资基金”下了定义:“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对于此概念的理解,应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一)“基金”一词在英文中来源于“Fund”,意为“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他人,由他人进行管理、运用”。这与信托一词颇类似。事实上,投资基金就是一种信托,将投资基金法律关系进行定性,就是信托法律关系。信托包含投资基金,但比投资基金在范围上要广得多。从目的上看,投资基金以盈利为目的;而信托除此之外还有以公益为目的的公益信托。从投资范围上看,投资基金主要集中投资于证券方面而信托则不然,可以不是一种投资性的行为,它包括各种各样的“委托他人管理运用自己财产”的行为,如遗嘱信托。总之一句话,投

投资基金的性质是信托，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便是信托法律关系。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是指基金的投资方向。基金设立后,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其盈利的办法就是用基金集中起来的钱去投资,投资的主要方向就是证券,如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上的投资对象,在货币市场上,则有票据、银行同业拆借、银行存单,金融市场上的外汇、黄金、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除此之外,我国在《办法》出台以前,基金也可投资于不动产、实业等,但严格地讲,这样的基金不是证券投资基金。

(三)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集合的投资方式。这里的集合,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投资者资金的集合,即由千万个投资者的小额资金,汇集成一笔有分量的巨额资金,涓涓泉水汇成江河,由具有智慧和特长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以带来更大的利益。证券投资基金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作为散户的投资者有强烈的投资愿望,却可能因其没有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灵敏的信息条件,结果有的盲目进行投资,回报不够理想,有的瞻前顾后,不敢投资,导致错失投资良机,不能发挥资金应该带来的利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出现则解决了这些问题。基金把众多投资者的投资集中起来,由专业人员进行投资,一方面金额巨大,相应回报亦多,另一方面理智投资,投资者受益的机会也就大增。

由于投资者将其资金通过购买发行的基金单位交与专业人员集中进行投资,因此投资所获利益由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共享,投资风险亦由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共担。这就如同购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众多的股东按购买股份的多少(投资的大小)分享股息与红利、分担亏损与风险一样,只不过在证券投资基金中,管理基金的专业人员要收取佣金。

集合的第二层含义是投资方向的集合。前文已说过,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多种多样,有股票、债券、金融票据、外

汇、期货、黄金、不动产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正是这些多种多样投资方向的集合,是‘一揽子投资’,这叫投资组合。比如南方基金,其规模为 22,630 万单位,1997 年其投资组合为 证券投资 26%,项目投资 33%,信托投资 4%,股权投资 1%,银行存款 29%,另外,还有 7%的其他应收款。之所以搞组合投资,是为了使不同投资方向的风险相互抵消或周期错开,从而使总体风险水平大大降低。证券投资基金要比其他许多投资方式风险小,这是为投资人利益着想的。

(四) 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办法》第 15 条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可见,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是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由商业银行托管的。

为什么要由两家机构管基金呢?

这是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的需要而由法律创设的一种制衡制度。“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在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上也是如此。设想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中,基金的管理人拥有对于基金资产的绝对控制权,有权运用基金资产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如果这种广泛的投资权利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基金管理人便可能滥用其投资权利,甚至利用基金资产为其个人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谋取私利,从而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托本旨,损害投资人的利益。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便是明证。20 世纪 20 年代,投资基金由英国传入美国后,得到了极为迅速的发展,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它,到了 1936 年,基金数目锐减,千千万万的人血本无归,惊慌失措。联邦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对此进行深入调查后得出结论:“无规范的证券投资信

托事业带给投资人悲惨的结果。往往，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及投资公司的发起人或内部人，将该事业当作他个人的附属物，用来获取个人的利益，却带给股东损害。太多的例子显示，发起人、经理人及内部人完全忽略他们对投资人基本的忠实义务。’有鉴于此，美国国会于 194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证监会掌管的最复杂的、最庞大的证券管理法规——《投资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为了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办法》中确立了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制约制度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监督制度。这种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制衡的作法是各国的通行作法，属于对投资基金进行法律监管的范围。对投资基金进行法律监管，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中极为重要的内容。这一制度使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受到制约和监督，减少其滥权现象的发生。制约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划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权，管理人享有投资的指示权，但无权处分基金的资产，托管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基金保管资产并进行相应的处分行为，但这种处分权是受管理人的指示而行使的，具有明显的被动性。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是赋予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权利。总之，监督制约制度的建立，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构筑了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

二、当事人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概述

（一）当事人

依《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有三方，即投资基金的基本关系人。他们是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 投资人

对于投资人，《办法》没有下定义。《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 9 条规定：“投资人是受益凭证的受益人和基金资产的实际持有人。”受益凭证即基金单位的票面化，形

同股票与股份的关系。投资人在这种信托关系中是处于受益人的地位,投资人投资的目的便是受益。投资人通过签订契约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形成信托关系,投资人对其投资拥有实际的所有权,深圳的这个规定将“所有”称为持有。

《上海市人民币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将投资人定义为投资受益人,该办法第 4 条第 4 项规定:“投资受益人,是指受益凭证的持有者。”应该说,深圳的《规定》和上海的《办法》很好地给出了“投资人”一词的定义。

2. 基金管理人

《办法》中依然没有给基金管理人下定义。《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称基金管理人为经理人,该《规定》第 8 条规定:“经理人负责投资信托基金的投资与管理。”本条虽然是规定经理人职责的条款,但实际反映出了经理人的定义,即经理人是将基金进行投资和对基金进行管理的当事人。(《上海市人民币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2 项规定:“基金管理人,是指运用专门的证券分析、买卖及投资知识,依据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运用所募集或管理的基金,对各种有价证券进行投资或买卖,使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投资受益人获取收益的本市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虽未对基金管理人下定义,但其第 15 条规定了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人是基金管理公司。

3. 基金托管人

(《办法》未对基金托管人下定义,其第 15 条规定,托管基金资产的托管人是商业银行。《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 7 条规定:“信托人是基金资产的名义持有人或保管人。”该规定将托管人称为信托人。由于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是信托法律关系,因此基金托管人作为信托人或称受托人只

能对基金资产名义上拥有所有权(《规定》称‘所有’为‘持有’),真正的所有权人是投资者。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并成为名义上的所有人,这有利于监督制衡基金管理人,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上海市人民币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4条第5项规定:“基金托管人,是指受基金发起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保管各项基金资产,确保投资受益人的权益不受侵犯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及经特许的其他金融机构。”

4. 其他关系人

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中,还会涉及其他有关的关系人,主要有发起人和证券承销公司。精确地讲,他们不算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因为信托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只有三方,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但发起人和证券承销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关系极为密切,在此不能不提。

(1) 发起人

《办法》中没有给基金的发起人下定义,只是在其第6条中规定:“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第7条第1项又规定:“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此二法条间接点明了发起人的职责和能够充当主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则根本未提发起人及基金设立的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上海市人民币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4条第1项详尽地给基金发起人下了定义,该项规定:“基金发起人,是指一家或一家以上证券经营机构为募集资金而发起或联合发起并委任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组织形式。”可见,能够充当发起人的主体可以是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也可以是其他主体。那么,一般的

法人和自然人能否发起设立基金呢？《上海市人民币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未经批准，任何法人和自然人不得发起并募集基金。”显然，一般的法人和自然人是不能轻易发起设立基金的。

当发起人自己就是管理公司时，其本身亦可成为基金管理人，此时，发起人成为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

(2) 证券承销公司

许多基金在发行受益凭证或股票时是委托证券承销公司进行的，它销售完受益凭证或股票后，要进行财务结算，并受托给受益人办理有关支付事宜。

(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1. 关于信托

对于许多拥有财产的人来说，使财产增值是他们的自然愿望，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不知道如何才能使财产增值，不具备这种才能；又有许多人因工作等事不胜繁忙而无暇顾及。而有的人想把自己的财产用于公益目的，却不知怎样做才能遂其所愿。倘若有一种制度，又有那样一种值得信赖且有才能的人，由这些人出面以其才能使有财产人如愿以偿，则是皆大欢喜了。信托，正是因此种需要应运而生的一种制度。

信托制度的产生，使这种希望成为可能。即有财产的人将其财产交给可以信赖的人，委托其对财产进行管理与运用，最终达到委托人的目的。当然，信托人可以从中获取报酬。

在信托制度中，委托人欲达之目的称为信托目的，有的信托是为公益之目的，更多的信托则是为私人的目的，尤以为私人盈利为最多。被委托的财产叫作信托财产或信托对象。把财产委托给别人管理和运用的人称为信托委托人，接受信托的人称为信托受托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人称为受益人。受益

人大多数情况下是委托人本人,这种信托叫自益信托,受益人是他人的叫他益信托,受益人得到信托利益的权利叫作受益权。受益权的大小,由信托财产价值的大小和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的信托合同决定。

2. 证券投资基金属信托的一种

证券投资基金属信托中的一种——金融信托。所谓金融信托,是指财产所有者因自身条件所限,为达到使财产增值之目的,将其财产交由金融机构,如银行等,来管理和运用。而证券投资基金,则由不确定的多数投资者不等额出资汇集成基金,再将众多的小额闲散资金聚集起来,委托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各种证券等方向,取得利益、股息、分红等收益,然后再按各出资者的出资额分享利益。这一过程显然体现了资金的融通,而专业投资机构又有金融机构的性质,因此,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金融信托。金融信托区别于另类的信托方式——贸易信托。

3.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前文说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即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受托人。那么,这三者的法律地位如何呢?

既然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金融信托形式,那么它的基本关系人也分为三方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三方当事人必然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三方当事人能一一对应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成立的不同法律基础,证券投资基金的组成形式具体可分为公司型和契约型两种。在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投资人是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无论是公司型还是契约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或经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以自己的专业才能和判断忠实地履行为投资人

获利的义务,为投资人管理和运用投资财产,投资人则获得利息、股息等利益,因此是受益人。

上文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三方当事人法律地位的描述是学者的通说。但依日本学者的见解,在投资基金三要素间存在着两种信托关系。其一是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其二为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在前者,投资人为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为共同受托人,依法律及投资人的委托经营投资基金资产谋取投资收益;在后者,管理人为委托人,托管人为受托人,托管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投资基金资产,成为基金的名义所有人,并依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保管、处分,并处理有关信托投资事宜。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投资人的资金由托管人代为保管,由管理人代为投资,但其一切风险概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概述

对于投资人来说,各国的投资基金立法一般都详细厘定其权利义务,以最明确的方法保护投资人的利益。而对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国一般都在法律中规定其职责,而不是详细地区分其权利义务,这是因为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其职责中的许多事项本身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如果在法条中分权利义务去规定,势必造成法条的重复。同时,对于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这样性质的机构,这样的规定方式也甚为妥当。

因此,对于本问题,笔者将依法规的体例来阐述。

1. 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办法》第四章的标题是“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显然,这里的“基金持有人”即投资人。

《办法》第 29 条规定基金持有人的权利,有以下 6 项: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申购、赎回或者转让基金单位；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此外,对于一些关系投资人的重大事项,法律规定出现该种情形时,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保护投资人的利益。这些法律规定实际上也是投资人的权利。这些重大事项依《办法》第 30 条之规定,分别是：

- (1) 修改基金契约；
- (2) 提前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投资人的义务,《办法》第 31 条规定有以下几项：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办法》第 26 条规定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有以下几项：

- (1)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 (3)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 15 年以上；
- (4) 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6)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以上是我国《办法》中的规定,而综合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又比我国的更为详尽,以下将其列出,供读者对比、参考:

(1)设计、制定基金的信托条款,明确投资者与基金间的权利、义务,并报管理部门批准;

(2)与基金保管公司(受托人)签订投资信托合同,设定信托基金,明确基金管理公司与保管公司间的经营合作事项及各自职责;

(3)受理基金受益凭证的募集、发行或委托发行由保管公司确认的基金受益凭证;

(4)制定基金的投资方针与投资策略;

(5)支付基金收益的分配及本金的偿还;

(6)制作有关基金的财务报表并定期公布;

(7)制作有关基金的报告书与公开说明书;

(8)保存所有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并编制帐目与报表;

(9)负责信托契约到期后的解约事项。

《办法》第 27 条规定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的情况,也可算作是基金管理人的义务。该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

(一)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三)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四)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3.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依《办法》第 19 条，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如下：

- (1) 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2)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
- (5)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 15 年以上；
- (6) 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7) 基金契约、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此，笔者亦将其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关于本问题的规定一一列出，请读者对比、参考：

- (1) 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委托、保管基金管理机构所委托的某一基金或多个基金的所有财产；
- (2) 执行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指令，并负责与有关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
- (3) 计算信托财产本息，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及该基金券在出售、发行、申购、赎回各环节的价额是否准确合理；
- (4) 审查投资基金各类公开性文件，签署基金管理机构制作的决算报告；
- (5) 分别在每年年中及年末向基金券持有人出具报告、陈述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公司章程或信托契约的执行情况；
- (6) 确保在认购款项未收讫前，不会发出基金券。

《办法》第 21 条规定了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的事项，依照该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管理人 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以下特点:

(一)证券投资基金由不特定多数人的分散资金集合而成。投资人所持有的零星财产,都可聚入基金而使之升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起点金额甚低,这使众多的投资人有可能加入其中,一方面更易汇集成巨额资金,另一方面也方便了投资人投资,有可能使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人双赢。这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优点。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包括股票、债券、金融票据等,但其投资方式却是以分散风险为原则的。投资于某一种股票的风险无疑很大,但投资于某一证券投资基金却几乎不会有血本无归的情况出现。《办法》第 33 条规定:“1 个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美国法规定,基金投资于某一证券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某一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额的 10%。基金一般都持有很多只股票,从而将投资风险降低到极小的程度。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的是取得股息、利息等收益。

由于由专业人员管理和运用,基金的业绩一般都是良好的,回报率甚高。根据美国利普分析公司提供的基金长期业绩的复利回报率值计算,如果投资者每年投资 2000 美元于美国的股票基金,那么 30 年后,他的资产将是 433273 美元。而在我国,由于债券利率较高,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业绩可能比美国的更好。

(四)证券投资基金由具有专门证券投资知识与经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管理、运用和保管。他们与一般的投资者不同,他们经验丰富,信息灵敏,对国内国际的经济情况、上市公司情况等比较了解,与证券市场、经纪人等也联系密切,这使得他们掌管下的基金通常能带给投资者较高的收益。

(五)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给投资者高效、低费、完善的服务,这使得投资者享受到便捷的服务,使投资者乐于投资于基金。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用时很短,非常方便。基金投资于证券常常是大额的,这有可能享受到优惠的待遇,佣金低廉。基金又提供给投资者诸如电话交易、支票签发等完善周到的服务,这是其他投资方式所无法比拟的。

以上是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它的诸般优点。而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缺点就是倘若相关法律规范不健全,法律监管不力,会造成基金管理人滥用权利,为谋私利而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况。在我国,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基金本身成为恶性炒作的对象,扰乱了证券市场。因此,为克服基金的这个缺点,加强法律监管是非常必要的。本书将在第七章详尽阐述这个问题。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 产生与发展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产生

投资基金产生于英国。19 世纪中叶,英国经历了产业革命,这是一场深刻的革命。经过产业革命,英国的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社会财富和个人财富的迅速增加导致资金的过剩。富有的人们欲将钱投资增值,但国内投资成本又甚高,于是大量投资者希望投资于劳动力价格比较低廉的国外。与此同时,其他正在经历工业化的国家却急需资金,他们眼红于英国人的富有,于是纷纷去英国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由于英国投资者缺乏海外投资知识,盲目进行投资的结果是蒙受了重大损失,有些人甚至血本无归。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萌发了集合众人投资资金,委托具有丰富海外投资知识和经验的专人对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的想法。这一想法符合英国欲扩张其经济实力的愿望,于是英国政府特许一批达官贵人共同出资组成了一个国际投资实体,专门聘请了一些善于理财的人对他们的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并委托律师订立契约以确保投资财产的安全与增值。由此,便产生了早期的投资信托公司。此后,信托契约也开始陆续出现。1868 年 11 月,由英国政府出面,在伦敦的《泰晤士报》上刊登招股说明书,宣布组成投资公司,名叫“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The 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这只基金一般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只比较正式的基金。由于这只基金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因此投资者不再限于达官贵人,而是面向中小投资者,使中小投资者能与大的投资者共同享受基金带来的丰厚利益。这只基金与股份公司类似,不能退股,也不能将基金单位兑现,投资

者只可享受分红和派息。尽管如此,由于这种投资方式相对优越性较大,回报既丰厚又安全,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非常高。

1873 年,罗伯特·弗莱明设立了“苏格兰美国投资信托”,此信托投资基金面向中小投资者,为他们办理北美新大陆的铁路投资。此基金发行基金券固定年利率达 6%,固定期限 24 年,吸引了大批投资者。实际上,后来投资者所获收益率达到了 7%,大大高于政府公债的 2% 的利率。

证券投资基金是投资基金的一种,在投资基金的基础上,细分出了证券投资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

证券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最为典型,因此一谈及基金史,就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即起源于英国,发展于美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投资基金这种投资方式进入美国。投资公司开始在美国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1924 年,在波士顿,美国的第一只基金“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Massachusetts Investors Trust)创立。同年,“国家街道信托”(State Street Trust)亦创立。到 1929 年,全美共有 1272 家投资公司,总股东人数约 150 万人,总资产价值达 80 亿美元。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投资基金的发展过于任意,十分不健康,到 1936 年,投资公司的数目减至 561 家,总资产也减至 17 亿美元,给众多的投资者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1940 年 8 月 20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投资公司法》,由此,美国的投资基金进入了健康的发展轨道。

《投资公司法》详细规范了投资基金组成与管理的法律要件,如有关财务公开、董事、监事的任命、管理公司的选择、销售与宣传方式等方面的制度,从而提供给投资者以完善的法律保证,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由于《投资

公司法》的规范作用,美国投资基金得以日后迅速良性发展。1940年,美国有68只投资基金,总资产额4.48亿美元,持股者29.6万人。1970年以后,美国的投资基金迅猛发展。1970年,全美的投资基金达400只,资产400亿美元;1987年,投资基金增加到2300多家,资产总额达到7690亿美元,持有投资基金达到2500多万人;1990年,投资基金更达到2900多家,拥有3000多万客户,资产总额达1万亿美元,相当于美国整个国家的负债。目前,美国投资基金已达14000亿美元,基金达16000多只,经营基金的机构达到3000多家,29%的美国家庭拥有投资基金。毫无疑问,美国是当今世界基金业的头号大国。

三、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的发展

(一)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创立相对较晚,最早始于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的初期。第一只基金是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上海设立的“上海基金”。从此,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在中国逐步发展起来。

我国是在1981年引入投资基金业务的。首批港币基金为“中国置业基金”,该基金是由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在香港联合发起的。1987年,中国银行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开始办理基金业务。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正式开始是在1991年。该年10月“武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设立,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规模为8000万元。

1992年,我国投资基金业发展迅速,这一年有37只投资基金创立,规模达人民币22亿元。其中较知名的有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广发投资基金、金信基金、沈阳的兴沈、公众、